

江家次第

立

詒	法
世	昌
一	賀
紀	滋
學	縣
校	中

Z10.09
243
Vol. 5

江家次第卷第五

二月

釋奠

大原野祭

春日祭付途中
次第

初年祭

園并韓神祭

列見付朝儀

官所充

圓宗寺最勝會付法華會

付法華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祈年穀奉幣

付定

農東

十

仁主會

付定

行

十一

季鄉讀經

付定

位祿定

五家次第卷第五

三月

江家次第卷第五

二月

晉信恒德公
爲光之子

十二 釋奠

辯代不行暗儀齊信卿行之不叶時祭仍雨儀注之

釋奠上制云釋菜奠幣孔先師月令仲春朔釋菜之正丁命樂吏學習舞釋奠中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下本文後漢明帝十五年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仰講堂本朝釋奠續日本紀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二月丁巳始行釋奠延喜大學式載陳設饋享講諭之三事凡諸國學令各釋奠司行之見延

喜式第五十

晴儀見西宮北山等仁平三年八釋奠太政大臣實行左大臣頼長參入被行暗儀久壽元二釋奠

被行晴儀

上日兼義公關白時下宣旨云中丁有障者可

用一成看明經勘申云己謂中丁中丁有障者用

自何妨乎即以下丁祭享同五年二月
中者盛也至丁下丁得喪老氣似不可用
中有障不可享故上古無下之例海淳說
神祭日停用三牲太廟各加五藏醯料代
用魚云服者不參永長三釋奠直講師遠
服依旨勤座主自此輕服人參入連綿

安元三年憲輿於太政官廳行之依大學寮炎上
也初以南門爲庸門以正廳爲庸堂後以東廊北
戶爲庸門以朝前爲庸堂以北戶北面爲內邊代
以正廳爲庸堂故以東廊北戶北面爲外三度改
變也仁平三年八月台訊先聖先師九哲像巨勢
金陛可寄也云延久四年三月十四日甲午權中
納言源隆俊卿著伏座被奏大學寮先聖先師九
哲等庸像可被修補時勘文四月三日壬子時
件像元慶四年巨勢金陛以唐本府奉圖繪也而
年序久積破損尤多仍雨被修復其用途料依
本寮請奏可召諸國云四月三日壬子今日大學
廟像奉修補石少并大江朝臣正房右大史紀成

季參向彼寮行事其料物等任本寮請奏下給宣
旨於所司諸國也或說曰吉備大臣入唐持弘文
館之畫像來朝安置太牢府學業院大臣又命百
濟盡帥奉圖彼本置大學寮云先聖先師古者以
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唐太宗貞觀二年以顏子爲先師

二月八月上丁日若當廢務者中丁行之若又延
引者停止不用下丁當園韓神同日行之諒闇年
停止

卿著廟門座

床子前置式

官服者不參

入自寮東門北上對座上卿著內床子

西參議著

門外床子東面往還自床子中出入

弁少納言以下就寮北門內庭幄

廟院也入自件門

弁少納言

北面東上近代

外記史

南上對座

史生

南上對座

官掌召使

南面東上慢中立申之或

使部面厨家可儲小膳

近代不見

外記申代官

入慢中立申之或

著廳饗間令申云

開廣堂戶

仰召使令拜廟使告弁少納言

王卿起門座參入

弁少納言退入自東掖門

所司砌下備手水

王卿昇自中階於壇上西嚮洗手近例於東邊洗手帶劍人脫之取易先於堂下解之弁少納言於壇下可洗款足西階西記參議以下弁少納言人自西戶云四條記弁少納言東戶云

參議以上入自中戶

或參議以

弁少納言以下入西

外記申廳裝束畢

申之直慢門

禮之後令賛西塞先聖帽見之

戶或東戶東上北面立

第十一人當執笏隨便先聖再拜宜云

次頤東

進再拜先師畢後還本座弁以下先下階一卿揖過

之或依座校令參議後座前共就云

外記申廳裝束畢

申之

外記申本寮饗饋弁備之由

上卿著移廳座弁少納言以下出立

幄南邊列立西面南上弁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正上卿揖過

有答揖

第一人

上卿著廳饗

入自北面參議入自同西广經

東戶南面

參議弁少納言外記北

行之

本寮饗饋

東戶南面

上對座也官

廳之儀用東

不無東廳

不行之

本寮饗饋

東戶南面

<div data-bbox="20 1

礼居饗食上卿參議料用本撰立取奉置上

高杯各四本

一獻

肴頭獻盃若不候者弁小納言執之學生執瓶子

到西第二間酒部前指笏取杯經座上就上卿左

立揖，敬酒唱平擬。上卿上卿揖，并跪飲安膝更立。

又敬酒奉上卿唱平拔笏歸參議傳盃於執瓶者。

轉五位座。

二獻

少納言執之經座未出經座上可進欵

居粉羹

箸下

外記申代官

立北壁邊申之邊因於廣門申之

三獻

弁執杯經座上可進欵弁小納言者可依位階執杯欵

居飯汁物

箸下

外記申都堂裴束畢由

立北壁邊申之邊

先官掌於廳坤角申

之

上卿起弁以下起

上出畢更居可出

上卿以下著都堂

都堂在廣堂之西官廳儀以西廳爲其附公卿西土南面弁小納言者可依位階執杯欵

西上北面

入自都堂東掖門昇自都堂後第一階於壇上著

靴經東壁外壇上入巽角著壁中兀子

西面北上自西面後著

上卿座前張發題敷薈幣

弁少納言以下五位以上入自西掖門昇自都堂後

西第上階著靴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角著壁中床
子東面北上大夫外記史著後床子

外記史以下立入自東掖門著東堂

外記史代不見

一列史一列官掌召使以

輔以下入自寮率式部省學生等入自西掖門著西

西朝

堂一列式部正錄諸道得業生寮

官明法問者著得業生未

一列式部

官主

一列史生

官主

一列諸道學生以

東面北上

贊者大學式云贊者二人掌受辟贊唱事今案導引座主及音博士也西宮云贊者繙禮服冠執書卷座博士讀七經之訓又答於疑問者也延喜式執經是也音博士讀七經之音義也延喜式執讀是也弟子座主弟子也西

官云一上人自禮服各執卷

贊者座主博士音博士及弟子等著禮服入自西掖門經西堂後登自都堂後階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角南廂東行入自母屋西三間相分登高座博士北音博士贊者立北高座艮巽角南面座主著東第四間北邊高座音博士著同間南邊高座座主弟子二人相從登自餘弟子相分列立高座下南北相向

座定音博士讀發題

漢音近代下讀孝經禮記毛詩尚書論

座主訓

讀問者博士得業生學生等著床子問者十人進自都堂西壁外著

東上得業生以下東面南上

西一間砌上床子博士北面

取如意曳渡寮屬取如意至舟少納言座自上薦人第引渡之弁已下不觸手到問者座授之上古

太子行幸之時，皇太子大臣以下皆受如意，有所凝聚，則昇高座問之，見處喜笑。

竇屬取如意授問者，入自西壁外到問者，高座下。

問答二重

問者起座，登高座次論義。

問答

起座於西壁外，脫靴著礼服冠等進至問者高座，南邊東面立，申官姓名，乍持如意再拜登高座論義畢，置如意退還入壁外，著靴復座。

第二問者以後，問者進來，乍立先取如意再拜問者不必盡十人。近代唯一人問之，仍第二問以後無之。

座王肯博士退下，如入儀，得葉生以卡出。

王卿起座經本路納言經參議座前可退。

六

暫着堂後床子。

近例都堂東砌江右子床子

所司撤却高座，置西北隅，弁備饗饌，外記進於東壇上申裝束畢由

初路猶昔靴

王卿以下八自東西壁外砌著百度座。

南面參議北面同間

弁北面少納言

同間南面外記間

東四南

面史同間

弁史著南少納言外記著北

弁少納言以下著東西堂。

弁史著南少納言外記著北

元首度九謂飯也百度在之官廳儀文

禮使大炊寮儲

自馬體七卿

一百度可給

元首度九謂

飯也百度在

禮使大炊寮儲

之官廳儀文

自馬體七卿

一百度可給

元首度九謂

飯也百度在

禮使大炊寮儲

之官廳儀

王卿立箸即起，起座

自上退閒弁以下立納言出北也參議西戶

暫著北壁外床子東上北面在北面第一二間砌堵入

夫出自坤角於壁外脫靴徘徊

諸司改俎上饌

追進加一兩物云

外記中宴座裝束畢

宴座官廳儀又西廳也上卿醜參議西升少納言外記史西紀

士醜傳情

上卿以下還入著座

不改本座但此度不著靴

辨少納言著南坤角

坐定外記史式部丞錄率文人入自坤角著五位未

云六

較人謂太童

生耆儒今案

文章博士以

下紹博儒者

著母屋北床

子與弁少納

言相對獻物

四捧付草木

枝雞鷄屬鶴

也 捧入方

諸道博士紀傳博士也見下沅條故人得業生學生著北三道論

每道學由十人近侍

不過三一人次第曰少納言外記南面弁史北面

辯代弁少納言外記史皆著南往年此間察檢校

王卿家獻物十內捧到壇下

申物名天枝四折櫃十

明經明法筭博士等著南廂東第十間床子

西面上北面

諸道博士依道次著先著五位學生等經五位末趨進

著良角壁下床子

母屋東一間東壁下答者床子

西面

同北邊

問者床子南面問者床子後四脚

是學生先著料

行列立牘物

名公時三年

三月經典宇

治主有淑獻

件物云

西面申職姓名再拜著座

次召問者同上問籍出明經稱文屋童明法稱學生

笄祫笄

生

答者學生舉可問書名問者隨論義問答如恒重次明法次筭以上不必盡十人近代一雙答之二十人問博士學生等退入

本寮官人置紙筆

此事不必待論義畢

參議以上料盛折敷高坛自餘折敷置大盤上往年置臺盤下近代不然

上卿喚文章博士一人名

四位官朝臣五位名朝臣

無文章博士者召當座第上上薦儒士

雖并爲儒者上云

博士兩人爲異姓有家上

可加姓之由見天慶全年事記

九條致衡覽云六

或上卿不喚以未參議令示

博士稱唯進立上卿座

升官儒者上云

上宣題進

礼

稱唯從座

書

書曰仲春釋奠聽講古文尚書賦時寶賢

子慶年朝綱五

書

書題盛折敷上掉笏持參獻之上卿披闥畢取副

於笏揖博士取空折敷復本座

上卿以題遍令見於王卿

博士召得棄生名

若文章生祫唯參入立床子後儒令示

李家翰墨提題字其書其事如此可書也

也

告

儒宣席稱唯退去

立文臺

本寮官人二人昇文臺立南庇東第二間

掃部敷總座於東南角庇東第上間敷

寮官居聰明以折敷高坏等篆公卿

牛居高坏居臺盤上或留高坏

亦用折敷弁已下料居臺盤寮官居聰明

聰明者辨也餅

自黑梁飯栗貞乾棗也

酒正獻盃

跪而飲之近代必無乏

詩序等獻畢

申間籍跪置之

本寮允取文臺管

五六枚許程不必待臂獻暫立文臺東邊

王卿移署穩座

子爲穩席第一間

上卿南面參議東面

參議二人行時共南

弁少納言東面

參在

議床

子坤自去四日後卦五十六八

儒士故人等北面學生等候上卿後

并東外記史壇上

候巽角砌上東邊筵上

云

講師著中央床子

上卿定其人召之

博士上章生故人中堪

能者

本可用得業生云或外記定申

本寮允一人秉烛

申

講師著文臺南小床子

五位若六位堪能者次第講畢

先讀序有詩

外記一人開詩置前床子

王卿或申

賈詩畢序達時且講詩云
事畢公卿以下退出

江中御言維時卿也

卷之三

不可然仍奉

卷之三

大慈堂文集

卷之三

依不進百慶止寔座例四
依上皇御惄無寔座百慶後退出例六
不詩序取文墓例不慶

天慶五年筮博士不參仍彼道不論亦有三道一卦

依明法博士不參令明經博士召明法學生論議

卷三

依尚侍周忌明且可修無冥不書三年

音博士代用竇允業例他上卷三十

中納言
人行列

參議二人就行例房資綱

嘉弘六月中勢廟帝廟
夫月貞觀十三八勝子

參議一人就行，例

地日云天變
八年元方卿

顧丙徹者
莫為祭也

依舊同以備
據令納廟倉

天醫九八二
擁守納言在

衡觸大死穢

依內收廣像

行專見北山

依在奉幣齊內進三性代事天醫六八

當列見定考日上鵠上卿參釋奠例天曆二

不進序秀才被問例天慶九

應和二年又一章博士

依不誠仰進急狀

當季御讀經例天慶八十七

儒者依不參進急狀年八

依大內內繖不停釋奠例天慶五

依大內繖停延長

五八

釋奠日有外記政延喜二十八

上卿不參講論宴座停止後日上卿參行事例元天

北山云天元六年八月上

參講論

聖停止五

中納言保

毛神依宣旨

奏美臨行講

論實事去

三年自此例

云

座永保

元八

筆博士不參令明法行永保二十三

天慶二年

依早魃被停相撲年有宴治安二

天慶二年

依皇后御惱無宴喜治安二

天慶二年

有桂句時獻盃儀

治安二年

介少納言下參治安二年

天慶二年

無序講例

永保三十

依內親主病止宴座

天慶四年八月聽子內親主病

覽治三年二月提

內親主病

寘治五年八月上卿伎寶卿誦天行神事以釋奠

莊神事行之人不爲可是可是釋奠必用雨儀之故也

同四年八月參議一人行之通後卿不就廳此日

饗入不爲可

此日

無外言政仍不叢集結政此日湏行官政然後向

繫也而近代久絕仍畧之

釋奠日有外記政

延喜七年二月

諒闇年停止之

近代外記史立拜廟未舊記不見

又說

上卿參議著廟門座

上卿閨內西面前床子

弁以下

著寮局北幄

南上弁少納言

橫座外記史對座

近代

拜廟

有無不足但公卿中有成業人時必有之但有障者又非此限上卿先仰召使令寮官開堂戶

又念召使告王卿起座參入

弁少納言

王卿昇自

中階

解劍人於堂下解之於壇上西齋洗手寮官

供之述例設於東邊

弁少納言

於壇下洗手之

王卿入自中戶

或公議以

弁以下入自西戶

追例外記當先列立

不見於東上北面列立再拜

當先

聖次頗東進再拜

當先

舊記

還復本座

弁以下先下階上卿揖過之

外記申代官

立於廟門前儒坤申

次又參由廳裝束畢上卿參議向廳

弁少納言以下出立面上卿入自北面東

西面弁少納言

外記史

著廳

戶著北座參議入

西戶經

弁乘上者南座弁少納言已十入自

告饗官

率學生役送之本群立於坤角酒部所下
坤角到上卿東立酌酒唱平上揖頭跪飲之更立

酌唱平奉之五位者取雜飲參議令執瓶者傳杯於非

參議

二獻

弁少納言取之經其座下居汁物箸下三獻

座官掌申都坐

坐反少納言經座下居汁物箸下三獻

乏外記乍立東第四間北

立東第四間北

申之

東邊申之

東邊申之

東邊申之

東邊申之

東邊申之

東邊申之

東邊申之

出畢居

經本路入自都堂東掖門

昇首堂後一階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座前上卿

經本路入自都堂東掖門

昇首堂後一階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著靴經堂巽角

外記史

外記史入自東掖門著東堂不見式部輔以

一列

大夫人

列大夫人

列大夫人

列大夫人

列大夫人

列大夫人

列大夫人

下率學生

入自西掖門著西堂贊者座主博士音博

士音博

士音博

士音博

士音博

士音博

士音博

士音博

士音博

分上

以上禮服經西壁外登高座座主博士上

博士南並升首西贊者二人先立北高座良

善得業生聞者生學生著南砌床子

西二間

音博士讀

發題代不讀

座主博士訓讀發題察官授如意於問

者先進取問者高

問者進於高座南名謁再拜畢登

高座次諭義

問答二重異後座座主博士以下退王卿經

本路著堂東砌床子

南上東面起時納言經參

改座外訖進於東壇下申裝束畢王卿以下著百度

座路如初猶著靴

參議前至砌參議經上卿前

所司

外記史同間

同間

外記史同間

同間酒正以下勸盃

勸者唱平不飲

兩巡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外記史同間

同間酒正以下勸盃

勸者唱平不飲

兩巡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外記史同間

同間酒正以下勸盃

勸者唱平不飲

兩巡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外記史同間

同間酒正以下勸盃

勸者唱平不飲

兩巡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外記史同間

同間酒正以下勸盃

勸者唱平不飲

兩巡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外記史同間

同間酒正以下勸盃

勸者唱平不飲

兩巡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外記史同間

同間酒正以下勸盃

勸者唱平不飲

兩巡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行如節

自此中參著北砌東第一間座皆弁以下徘徊於

坤角所司改饌外記申裝束畢由上卿以下著宴座

公卿座如初弁少納言外記史著三道博士著東廂

床子西上北面三道學生著北壁東第一間床子南面東上明

經博士先喚荅者名荅者起座稱唯進於問荅床子南面明

中間籍再拜訖著荅者名荅者床子西面次又召問者名作

同訖著問者床子南面論義問荅二重訖復本座次

明法次筭以上作法同上但問籍明經稱文學生筭一道稱筭生畢博士

以下退出此間寮生置紙筆於墓盤西非參議料咸折敷置於上卿召博士四位官朝臣文章博士乃朝

大臣之類也五位召朝臣無文太船上

博士者召當座上薦博博士起座稱唯來立上卿

見上卿仰曰題進礼博士稱唯退復本座古音題入於

折敷搢笏持之立始可上卿取題副笏博士取學上

卿見畢令寮官傳參議參議見訖令傳非參議座

博士召序者名參入立於博士後博士仰云序序者

退寮官二人立文臺南面東間掃部敷德座於東南角

相敷廣筵立寮居聰明公卿料咸高杯一卮臺盤上酒

量孟代必無之詩序獻畢寮光取文臺管上卿移

著穩座上卿南面參議東面弁少納言東面有參議後文墓小床子在中央儒者故入北面床子

重外記一人候東方爲讀師寮官拂脂燭講師著文

聖南小床子五位若六次第講畢先讀序每詩事用公

堪能者次第講畢先讀序每詩事用公

卿以下退出廳勸盡有兩說一說見上是文親并經

宮太饗時儀一說經信卿誅寢前度不唱乎後欲

度上卿時唱乎江中納言說云一代不遠一丁獻寮頭

不參舟取乏時先唱

予次跪飲次立勸

三

大原野祭

大原野祭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布太臣宣擧春日式以乎野梅宮祭式孫

縫而行乏式曰春二月

上卯冬十一月中子

先著行事座

面官掌召使北面

居膳

百司井居膳此日饗祿藤原氏后儲之

上卿參入并井外記史出立舍前

東面相揖

著到殿在二

御外車接

著到殿在南島足元接

上卿自南面東第二間著之西列書勸學院別當有官也右唐才樂時付諸司故諸司官人二人勸

唯弁仰

云可掌奉仕

別當稱唯單

一獻宮司勸益百掌著到和舞等事也可掌其事者也六位別當令定申也

弁參進上卿前拂笏受環復座飲畢轉氏人次外記進上串上覽畢退

氏人中上祝師等外記可令仰知

大原野祭事用北

家之孫長田大宜亂云大原野祭事用北

嘉神主故

隨事文其
金言社神
書有故
辨此十

錄事

錄事，皇后不祭之時，不御之錄事，是氏人二

人

弁拔署申上卿云，某朝臣某朝臣，以錄事奉仕

丹錄事五位二人也氏

人中兼心一中點定歟

上卿諾弁称唯仰云，某朝臣某朝臣各以称唯即

仰云，錄事奉仕礼各又称唯

著列事

院別當申云，氏人著到奉仕正六位某司藤原，
朝臣某弁結取天云六位乃上，某司政下藤原，
朝臣某申歟別當稱唯弁申上卿云著到奉仕氏
人某司政下藤原某上卿諾弁称唯

和舞

和舞枝舞也

弁申上卿云，和舞定給辛上卿諾弁称唯召院別
當名別當稱唯仰云，和舞可奉仕天位某司某丸胥結
申云，別當申云，和舞可奉仕天位某司某丸胥結
取云，六位上，其司政下某申歟又弁申上卿
云某朝臣某朝臣和舞奉仕，文辛件五位二人兼
止者別當所申上之人也，上卿諾弁称唯仰云，某朝臣某朝臣

代官

外記申

月九日庚申
祭春日神未
日使參尚內
載馬友六下參
乃參社祭以
立使日禁中
神坐朝當升
舊商書才也
會參氏人者
凶位五位氏
人不論殿上
地不會參
也近代無
此事大臣上
卿之時氏公
卿者南北座

可爲弁代

先于許日別當弁以可參五位以上差文覽長者見
卑返給弁付外記上卿不參時外記申其由上卿云以
會諸大夫可爲上代弁不參者史申其由仰云以參
當白上卿先著宿院饗飯所上卿東面弁南面五位已
面上卿從南弁並諸大夫從北
著之諸司十有氏人者同善
催諸司使內侍等內侍追衛府使遣國氏人催之
有坏饌三獻或一獻使使來集列見上卿率弁氏
人等參向長者殿神馬未參前參若使使遲參者或不必待各著祓戶座者
參下時立幄自餘
不立地上敷座六位別當催氏人使使等上卿座

鍛了神祇官
造教物十部
著巡解除
進大麻微解
隙物不或拘
手納言上卿
騎馬大臣者
乘車於南鳥
居外稅車納
馬於橋下下
三獻勸钚在
座四位五位
民入勸任瓶
子康祐大夫
也丘伯玉繼
歌五位上卿
之大臣上卿
特首命卿次

行弁座行使使座
春官以上北面
東南儀著
祓畢自此退歸
著著到殿氏人者不著
天普到筆研分官設之上卿西面五位氏人等南面
東上有官別當六位氏人著南座無官別當氏人著
其後座並
比面東上二獻弁申上卿曰所掌令定申上卿揖
許弁召有官別當名音稱唯
仕礼稱唯有官召雜色召簡見之次有官申曰六乃
位與利下召有官到仕留若干有官幾人尸名々々
々無官支幾人姓尸名々々弁疊之曰詞加波稱唯
辨申上卿詞上卿揖許次又弁申上卿曰倭儻乃人
人令定申上卿揖許次弁召有官別當名一稱唯

案不六位
著令列殿其
路步行

弁仰曰和舞可奉仕支六乃位定申_此稱唯有官申
曰倭舞可奉仕支六乃位某官某_九辨又帖曰然然
申欵稱唯弁又心中豫點可奉社和舞五位二人次
弁申上以上四人名上指許次又召五位二人次
二十人各稱唯_{在座}弁仰云和儻仕稱唯神生依有
定_九神_{主也}次外記申代官署_{脣突}弁爲上卿代時外記史
生申之某官_代某官姓名誠天候不上宣令勤與外記
申曰其官_代某官姓名誠天候不上宣令勤與外記
稱唯退出_{某人}次三獻下首次起座洗手幣使內侍
等參進_{先是幣置御垣外}幣使賚幣置瑞前垣_{再拜}
_{兩段}棚使內侍等著座

退謂內裏_{先宮官幣}諸宮諸家幣參入如前_{如前}神部執幣授
物_是奉納神殿_{四裏是}藏_察也又神部四人以食萬_刀數神
殿前次氏上卿以下供私幣_{或昇棚畢}次氏上卿以
下費机次第陣列_{以東一殿為首}神部昇酒樽參入
立_{諸殿前}神酒_{樽立一二殿間}一樽立三四殿前
立_{與御机相並}又社_酒四_{並立中重每殿}當次上以下退出後外院座次內侍入開御膳蓋_神
酒奉真前_{別二盃}_{一盃一社}酒訖退就_{神殿前}神_{五位}次勝氏
朝使參入著座_{北面侍南}神馬走馬牽上_神神主
著木綿葛著中門座兩段再拜_{朝使已}下共拜讀祭文上卿
以下拍手三度_{儀式四度西}記兩段再拜著直會殿_{馬上}上卿
讀祝詞了申_{返祝叩手上}脚以下應之

西宮云祝詞

丁再拜

散樂延喜式

春田集

11

大夫東面北上西馬竈使牽廻馬八廻
六位氏人在後西神祇官散祭西馬竈使牽廻馬八廻
儀式回社西廻卑西給長者殿西神焉此次牽廻之近衛府使
使官人口取御酒西長者殿西神焉此次牽廻之近衛府使
令東遊使西使著直會殿西所司著膳西大臣參時用
膳大炊酒觴三行西上卿召召使二無上卿時召使稱
備饌也西酒觴三行西上卿召召使二無上卿時召使稱
唯立直會殿西妻上卿間當庭中儀式南妻若臨暗時召使稱姓名仰云
唯立直會殿西妻上卿間當庭中儀式南妻若臨暗時召使稱姓名仰云

宮内省召使種呼出於辱矣召之有

官參入立於召使立上宣徽館堅繩任給種唱出

召膳部之仰之太膳官人申御飯給畢由次召神祇祐

祐嘗琴師名二人稱唯次嘗箇工名一
人號爲余音合趾四人唯次

神樂洗神次神司佑

祇次雅樂次令歎棲舞座次傍舞以上一人次氏五

卷之三

伍人次氏之白牛一隻亦已奉_九天人見_子弃爲上代

六位人 次指掌 丁酉祭奉百列畢參拜外記
生辰

奉上卿被見畢召弁鎗之取之王史

史就給祿座召唱之

以十起座受之。丁巳，退出次，向馬場，馳馬，近代弁不

自義援

雨傳

延喜九年二月三日庚申扶輓著於外院西第

一屋座
列禪師
列弁譖
列氏以
列氏之
卒並北
面西上
今日上不

參仍不敷座此間官堂參著到般令置簡并筆硯等

移畢氏四位以下六位以上次第著到

天元五年十一月八日右少弁
惟成雨遷於著到殿東壁外座云
云

西刻中納言又範并祭使右中將實資氏太夫等著南相
解除畢上卿諸大夫著著到殿

異姓弁下向例月可註之

經之卿年

六十一十七
內申左少弁
源裏資參社
頭行之

內裏穢時使不參內

官式參祭藤氏見役外給祿還上日四箇白
神式春日廣瀨龍田等社庫鑑匙者納官庫使官人
臨祭請取之事畢返納官

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右大臣宣擧春日祭以平野梅
宮式彌縫而行之

○春日祭使途中次第

春日祭使上申ノ日春日祭前一日近衛有祭使參
入就内侍所令奏下參向社頭之由若召御前使率
舞人并陪從等入自仙華門參入如賀茂祭使參
內日冠垂纓闕腋袍木地螺鈿錦方帶銀魚袋
發向之時改裝束冠直衣野鉢履靴半靴共諸太
夫皆著織襖攝籠一家中少將時勳社樂使宇治
關白十二歲時寛弘元年二月勤使大畠監觴也
京極關白附後二條十知足院一法性寺敏才宇
治左府冷泉内府以下各勤使前占於里第有出
立儀舞人陪從裝束爲使調治之有勸益未子等
次渡夾見之或渡御錢敷前
共諸大夫各著色之待襖

於內裏事訖於近邊人家改裝束攝政關白獮子族
者尚自內藏寮可進發歌舞人十人陪從四位八人
五位六人五位中將又八人加陪從同上人中無止
重音皆下襲

舞人江拂
莫壁
等次退出
前主曾植
等次退出
舞人江拂
莫壁

重音皆下襲

倍從蠻繪
禮書張一
半辟重書

未潔梓葉色
張重裕

本府於河北

序東邊三

聞曉丁夜宿

于此時又八

諸州當儲三

間黑木柳前

以松葉昔

馬攻之

官人任使

不著技

引馬

即馬者唐鞍

之時乘之鳥

者大和靴社

參之時自御

塔前未習之

雷鳴陣謂大

事三寢以上

太尉以下帶

弓箭候都

前軍將監

著表笠立下

前庭見西抄

於添書公儀

華人冠上著

稽笠拔劍立

迎前座其中

被赤衣者一

人鳴笑稱書

公云

重修

宿老，寵官人二人番長二人都隨身皆隨身四，言蠻繪

首，澳檢度度，託於七騎馬共人且相從馬副，人騎馬

將掘川有除自事，騎馬共人且相從馬副，人騎馬

於七條大宮行除目左右大臣各一人以寵官人任

之左右太弁各一人以番長任之頭中將一人以府

官人任之大夫，判官一人酒正一人今日宿於淀美

豆，鄉牧申日著梨子原府儲七間，萱草屋屏風等

自東都相具之件，梨子原者次正裝束渡大路如一

上吉爲近衛府領地故也

通衛使之大、觀察使

條大路儀經山階寺北井東著移殿座其座弁次內

截察次近衛司次馬寮次諸官次長者殿神馬使社頭

事訖馳御馬使馳引馬隨身騎馬在歸來解紩放鬆

引馬箭前舞人等馳歸來解紩放鬆

隨身同放之著梨原終夜醉遊頭中將召大夫

曰，御前邊狼籍恐有犯人可搦進即搦府下部一人

爲犯人間之盜人申云盜犯已實賊物有使君御衣櫃

隨申給衣櫃頑納祿允綃官人等分取酉日朝官人

等戲設餚馬駄馬以蓬爲雲珠以土器爲李葉戴

無衆望下部一人嘲曉之次歸京至不退寺之邊之

間又搦盜人令申贓物如前今度頑納祿單衣分取

如前次引落大夫判官每人兩足跡之次到淀立雷

鳴陣官人以下皆著笠負胡籠府下部一人今著紅

衣稱雷公曰爲春日明神御使所送申也依此可至

大臣太將給次官人以下給祿次歸京作法在別無
纏頭制之時至于共人脫衣給之纏着待衣指貫許
歸奈良坂一度淀一度知故實之者爲免一所役馳
歸昔尾張兼時於奈良坂預祿之後於不退寺前作
詩曰潮聲羨讚岐大糧使天褐色見不退寺前天因
之人久更纏頭小一條太將爲使脫黑貂裘給兼時
後有悔氣上代以此裘爲重物之故也兼時得其心
後日令人賣之

中關白爲使於兼時山崎家飲水兼時依無土器以
茶烷獻之關白頗有疑色兼時得心乍給茶烷渡云

未用之由歟

昔蕃客參入時重明親王乘鴨毛車著黑貂裘八重
見物此間蕃客纔以件裘一領持來爲重物見八重
大慙云

四 四日祈年祭

張令云仲

新平祭義

禮記初稿禱

出欲令獻賓

不作時令順

度而於神祇

宴之故曰

誓年也周禮

易经等承豈

年也

武西子二

月甲

年

神祇官率御巫著西廳上卿參神祇官先著北門內
掖座東掖西面祖大臣著西掖案後記納言上卿之時
次第皆載西王太夫可著同門外記著同西掖座
面之由如此外記申代官初著神事之上卿荅如恒又申供神物舟

祭始之神祇

式云二月祈
年祭神三千

一百三十二
座之内神祇

官衆神七百
三十七座上

下神司祭神
三千三百九

十五座

鄉巫神祇官
右大巫坐壓

巫鄉門筮生

告機部式

神部引祝

詎等云

柱部者掌官
官人祝部

社之祝也

篇令文幣引

精白鶴式

鄉歲社加
鳥猪白鶴各

酒官助物

邊江造白

左左

西宮祭社

國朝新官庫

貞觀集注

此詞不舊仰
式詩首言亦

上卿著座入
直官內省南

備之由，先例召史問之，近例外記申之。召使被問，使可令。

參上卿著廳，入自東，妻著西面，座東第，豫置式。

夫著間座或用代官。

上卿召召使，召使二人立艮。

壁先是弁著南門外幄，南面式。

外壇下入經東屏，并部彈正等同著坤，并東幄。

金後立上卿宣式，乃省乎刀祿奉入止宜，召使稱唯。

出南門召之，弁并式部省諸司等入自南門著南廳。

座鄉巫著西廳前庭左右馬寮各引馬十一立於刀

械殿東庭，鷄豫繫之。

神部祝部等入立西廳庭神祇官人降坐廳前座。

本官人皆可著木綿。

本官人皆可著木綿。

度別稱唯上卿以下。

自猪入盤白。

神部祝部等入立西廳庭神祇官人降坐廳前座。

本官人皆可著木綿。

本官人皆可著木綿。

自一人可椎之，件事月次祭不見。

次神祇史二人持簡召。

史申領幣訖，納官庫次。

自上退，蕭氏公卿領春日幣之後或早退，出以召使。

傳弃曰：諸社幣能可被頒行云。源氏若江頒。

平野之後，可出狀。

或記尋祝師申祝，祝師中臣氏神祇官人也。祝詞見處喜式第八宣上。

述段段神主祝部等共祿准云。

止祿津禮。

與上宣。

五園并韓神祭

廿丑，日云云者，有

丑

直官內省南

造酒諸獻益，佑置益於酒臺獻上，卿令史勸弁並

太祖史生給外記以下，所司鋪，僂舞座。

僂舞先神祇，亨人次奉省，丞次侍從二人，次內舍

人二人次大舍人二人。

次弁召官掌，二次官掌參入弁問誰，官掌稱職姓名，并宣宮乃內，乃省召也，稱唯出召之。

次官內丞參入弁問誰，丞稱職姓名并宣御飯早速給稱唯出仰之。

次大膳屬出申御飯加多良加，亦給畢。

次上以下退出。

六十一日列見事

列見十月一日

以諸司畿內長上考課文外國十

進弁官番上考文

二月下三二省十一月卅日以前

省校行走訖以一最四善立等第具于考課今二

月十一日諸司長上成選人列見太政官二二省申

之四月七日奏成選短冊十五日授成選位記委

判授位官北門春日小路也大臣者入官北門著西

廊見申文問諸司具否其詞弁少納言二省參

者廳大臣入東戶也大臣著倚子西面納言以下

東上南面但有太政大臣之時左右大臣與納言

同列南面也申文弁少納言以下入自西戶南方

立版位有四位，弁者列立版一位之時弁雖四位

任納言下昇階之時四位弁先進摯靴不知由

令告入丈之由也

也

諸卿着東廊入自東門柱外著兀子若太弁同道之

時使一人進褰幔屏石階經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否節以事水目東廊柱外當

著廳

諸印五凡乎子召使輦慢至北屏

東柱

磬折立

立

案

慢

至北屏

著畢各渡

東

云

東

次有

申文事

少納言

史四人

立

後

版上

宣召

源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云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

先同

入音

渡

次有

申文事

少納言

史四人

立

後

版上

宣召

源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更北進

五位先同

入音

渡

首唯

六位

人同

音唯

次五社

太第

先昇

自南面

人許歎之及
奔少納言也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曹司脫靴弁少納言外記史列立朝前東廟南上東面或
北上西面云上卿以下入自西戶揖分著座納言北階參
言著東座者用南階外記史著比壁外今案朝訏
西面有門又有三階大臣自中階昇著座納言昇北
階參議弁少納言著座大弁以下少納言次次獻盆
昇南階弁少納言著座參議太弁於西面柱下執盃
獻自獻詞廳失禮行罰上官皆飲多失禮者目
獻飲罰云依人失大弁已下少納言皆飲
居粉撲外記手長史執折敷中弁以下前
史生居居畢太弁申其由云下同三獻食
代一居飯汁撤粉五六巡之後居餅談官申士裝
獻食之代一居飯汁撤粉五六巡之後居餅談官申士裝
東畢双立南廂上卿以下各拔箸取笏弁已下下立
南廂入庇中立上卿一一降揖右廻出納言於中大夫
揖宴座上卿已下至西廊著靴雖納言爲上卿者於廳北壇上著靴云上卿入自廳

北戶中戶立東二間桂下立柱西以下立南廂西三間以西入自西高弁少納言在後共拜上卿著面次入著入母屋中央間相分除尊者外次弁以下各相分著百一間大夫外記史不著云持酌進上卿座南頭入於酒盞退出唱平次南座巡行北座逆行至于一座三座飲之每度唱平謂之藍屋云公卿座畢大弁復座次弁執土器令歛歛盃太弁以下復座史令歛歛盃弁六位復座二史又立令歛歛盃每度座有藍尾今案二歛左中弁勸孟先勸上卿次勸第二公卿比其次次勸第三公卿而次弁巡礼南次少納言逆流北無藍尾三歛右中弁勸孟先上卿次奥端公卿次弁少納言如二歛無藍尾每度史勸歛盃中弁次及史外訖又無藍尾史丁人又勸歛盃史上卿立箸七即接之立出靴着廊弁以下史申裝束畢立石階束壇狀靴著淺履下雨

穩座在西廳

及坐有物
居之有机

平

禮

義

禮

穩座上卿已下著穩座

入自東壁東上北面著

上參議東面北十

月上西面火南面東

弁

居并座

居并座

二

少納言著座

入自東壁東上北面著

後東生等居着物無札一獻

居并座

獻或三獻餅餕

居并座

獻或三獻餅餕

二

獻

居并座

粉熑相次居餅餕

居并座

三獻畢

大弁以下遜

獻或常納言轉

獻或常納言轉

二

盃者召

召史生

太弁候氣色上卿

搏太弁仰更令召

史生立庭中二十拜

著西廳座兩日座

前謝召近邊諸司

大弁候氣色如初

也

召謝召

召近邊諸司

入自

內記及近邊諸司

入自

外記史座爲近邊諸司座也

事不見欵召雅

撤外記史座爲近邊諸司座也

也

西廊立坤壇

東上北面

昇自西小階著

云宴座不

樂各

太弁候氣色於門外發音聲唐拍

樂各下曲雨日正廳內舞人位袍

樂各下曲雨日正廳內舞人位袍

樂各下曲雨日正廳內舞人位袍

樂各下曲雨日正廳內舞人位袍

樂各下曲雨日正廳內舞人位袍

樂各下曲雨日正廳內舞人位袍

也

左方自

太弁見見參

出東壁外見之大臣已上參內

餘右方太弁見見參

出東壁外見之大臣已上參內

餘右方太弁見見參

出東壁外見之大臣已上參內

餘右方太弁見見參

也

不參之時

或入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也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也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也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也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也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也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也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也

○列見

十一月十一日

入自東門著東廊

召使寰慢昇石階

召外記問諸司

臭否著靴

諸卿立北屏外東

列立著之著廳

渡屏西一日上或東

用西申文少納言一弁

二著

外記三史

四著後版

上宣召

五位先六位楫著座段

有三

第六位楫著座段

第一弁起座結中央申文

民乃司申久上宣傳之官

乃內乃司申上宣給

申文少納言請印少納

言著外記捧管史生捧櫃外記置管退就廂上置笏以右手曳管以右手見之先見遣外記方推出管

史生置

外記重給之外記召史生唯唯參申云

印退

枚印判湏上宣判史生唯印申唯參申云枚文若于

方曰給少納言稱唯出列見戶置式取管

外記入自乾上召召使

二人於後唯上宣式乃司兵乃司召召召使唯出召

一人立版八自上宣選成礼留人共持參來

P.共唯出迴式部輔率丞二錄二立版上宣召湏輔

唯丞錄唯昇著六位西階置硯短冊史生進之輔起結申

一丞置硯上前西二丞置短冊東上宣令召與輔立

座召一丞名一立唯輔宣云丞唯復座召省體

丞仰云省掌唯置輔云召世兩錄唯唱文省掌万

錄居二丞置家司短冊第二錄唱文如初撤硯短冊

輔云罷給丞唯復座召省掌唯丞云罷給唯省掌

主撤管六位輔退出兵部參進如前上以下一立

上造曹司脫靴入自朝所西戶弁以十上卿於中

清拂參議弁少納言善一獻太弁二獻自此計羞粉麲

大弁申上簪下三獻飯汁物四獻餅官掌申云弁以

下下立上以下次第降揖於廳北壇上著靴上入自廳後中戶立二間母東柱下坤面納言以下列立南

廟西三門位立定共再拜上著西面座公卿入自商弁少納言入自六位入自一間一獻太弁唱平二獻太弁唱平三獻太弁唱平上卿以下各著即拔之一一起出於北增脫靴著東史申裝束畢之由上卿以下入自後戶著穩座西面納言南面弁以下經南砌著東北面一獻大居弁者或校著持召史生參入太弁申邊諸司召太弁申雅樂司召參入舞曲大弁以下秉拂頭上藤左大弁出壁外從弁見見參還候氣色史申文居北廊柱上見畢返給先給次或四獻太弁申史某九勸盃上揖不取

笏以四遍一度給史開一紙申史勸盃太弁取勸白事畢公卿自後戶出

著朝所

弁少納言以下先到此所著座此間或羞粉麲餅餕等上卿以下於造曹所脫靴自西戶入雨儀於西廊東自餘西弁少納言以下列立於母屋東庇地弁少納言立於南一二間北上西面外記史立於二三間南上西面而太上卿以下各於階下揖弁以下答揖且上用中階以下用南階云次非參議太弁入自西戶著次弁少納言著西上北面非參議大弁絕席小臺盤次外記史歸入於北壁內

以下同之

蓋之後後

但可役送外記
史等當著床子

其失若有

庫

置先上卿

其失若有所不行罰

次十獻參議太弁到西南角搘笏史傳奉盃太弁執
升進受搘笏歸若非參議太弁執續飲可尋到弁座
到當於母屋中央柱下地取之史傳奉云

次二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太弁以
下皆飲若日暮者自中弁執盃者下座於東面南階居附於長押四位不

面柱下執之登自西面南階居附於長押四位不
上突右膝之後進擬上卿舞本後著座上

執續杖執之五位取之居粉寃外記手長非參議太

弁前物史居大弁執

箸下色上卿

揖許

或三獻下之氣

三獻用樣器居飯汁物雖不參入料至飯以此折敷

者猶居汁物不然

以此折敷

撤粉斂太弁執笏候氣色上卿揖許箸下

四獻例主器此以後用

居餅餕太弁拔箸執笏候氣色上卿

門司公卿
弗少納言
中能碩之輩
園之厨家奉

禮說天晉元
年三百停錢
英後寡殊味
其儀六位外
記二人持碩

盤碩上二坪
盤碩上二坪
置八卿座東
二坪東史二
人取營園座
南北上首二
人居比圓座
上首把黑下
膳地白公卿

以下較著本
人之相分

不拔箸不執笏揖許或上古此間有園碩事又弁丁
宣旨於上卿有例云其儀出文

云三獻後可見之申文
云三獻可候其後可羞
餅餕而兼脣五年更有四獻羞餅餕此事違例依有
事停宴穩座何可過三獻乎三獻外謂之無冕敵一邀宴

之甚也此大弁起座出於西壁外著床子史持文來
時可停歎大弁起座著本座候氣色上
奉之歸入於比戶內願進立中弁以下候
中弁以下候床子太弁見了
置床子史來執之退入太弁起座著本座候氣色上
卿揖許此間史頗臨柱南立云太弁願面史進持文
立於西庇南一間西邊中央上卿顧盼史高聲稱唯進
文直辭自右取文見之如南所史下立可稱唯歎事

治左大臣爲上卿行圍碁事詳見件記也

畢官掌立南庇西二間中央申云裝束畢入自西戶申之退於東北上卿以下降座弁少納言降立立於南壇下當壁外

庇西二間西上北面非參議太弁同下立云雨一上卿以下一一揖出出參議於脫沓下使揖云到造曹司

着靴云近例上卿於廳北壇以次公卿於西廊中戶下於西廊著靴雖納言爲上

卿者於廳北壇上著靴云

宴座

上卿以下於造曹司著靴禹日上卿於東廊著以下於西廊著之

入自廳北面中戶大臣用立於母屋東二間中央

退坤納言以下自西廊戶經廳南廊西面妻列立如

桓東上北面納言以下參議以上立南廊西第三間以西

弁少納言立其後第一人當第間東鑄立外記史列立壇下日用

立壇

相共再拜上卿先著面

公卿入著入自丹屋中

次間相分著

除尊者外第一人著南面座爲飲盤尾也參議大弁可著北面狀上卿外只左右大弁候時左大弁著北

右大弁著南延久三年泰憲經信時例也上卿外只

有大弁一人著南經長卿曰左大弁猶可著南云未著座大弁著此座云非參議太弁有著例但必不

少納言外記史著入自西第一間著外記南面史其面以

南面言入自西第一間著外記南面史其面以

一獻酒部所在西三間砌左大弁起座一史又起座到酒部前

酌酒傳奉大弁云

入酒於白銅盞退唱平上卿飲之次第西行勸之入

自公卿座未北行勸最末，人次第東行到北面第一座，人頻勸三度。以上皆每度唱平謂之盪尾畢授，於史復座次左中弁起座到酒部所史生授，取之到左太弁勸唱一次到弁座勸之次第西行入自弁少納言座未北行勸最末小納言次第從上到北面第一少納言頻勸三坏畢返酌復座次左大史起座到酒部取酌勸左中弁次到史座次第勸之自座未北行勸最末外記遊上到第上外記頻勸三度畢返酌復座次第二史起座到酒部取酌勸左大史畢返酌復座參議太弁勸酌時勸公卿座後又勸弁少納言

第五

座六二獻以後無鑑尾無右權左中弁勸公卿座次勸弁少納言座畢復座第三史勸於行酒史三獻第五弁若無亦勸云勸公卿座弁少納言座第三史勸行酒弁弁者亦外立著史外記座第四史勸行酒史上坐以下立著七立於內云上卿起座退出弁少納言以下相共起座上即退出後更居一一退出大臣時納言上卿於東院靴以次於西廊脫之公卿著東廊弁少納言著司廊內平敷座有酒肴大弁東面壇廳東砌也申弁以下北面少納言南面史北面外記南面皆西上也

記恭參議大弁經應者此座云或不著穩座
裝束畢後史一人進立東廊北面石階東壇下申云
弁遍後著東廊內面座云佛事可作
人不可爲公卿可著寬治二年參議右
無云上卿以下登自廳後階經中戶著座上
卿西面自東廊經廳砌善東上
小書云近一獻大弁下座史持參盃又一人執酌
不音欵獻從大弁酒傍取坏到上卿座北邊居
生上勸之鑿母屋東間多議太上勸盃者
於座未取盃到上卿座下膝突勸之不坏巡行到
參議座參議下座轉於弁座弁進自座上受坏酒行
取盃歸流巡若無參議者召上弁於納言座未轉盃
取盃歸流巡若無參議者召上弁於納言座未轉盃

元座西頭款有上卿一人時大弁執盃者弁居弁
元可被召上於床子進自座可居上卿南云
座看物史生役之先敷蕡薦饋二獻弁勸之起坐到
环史持酌相從經母屋東二間北行到北廟東經柱北到上卿座下膝突勸之四位弁共十二臣者不執
次松五位執之上卿取盃後放易候放盃後退歸次經廻初所居粉槧公卿座外記
太辨拔箸執笏候氣色不取笏許笏許箸下三獻居餅
餕大弁拔箸執笏候氣色上太弁拔箸執笏申云史
生召上卿又拔箸執笏擇許太弁召史生由史生等
出自西廳二行東北面再拜西廳拜畢就西
廳座行太弁又執笏申云近邊諸司召上卿又拔
箸取笏擇許太弁召史生由史生等

西廊立坤壇下東上北面畢舞畢昇自西小階若撤

史記此座爲此座雨由於壇召五位，內記令其五位者於壇上謝座。

初參議大弁事務，坐昧五位內訛，不著

史獻益於件座任帶座進件道選諸司殊不參入
太弁接箸取易申

卷之三

歸部敷座雅樂寮於屏外奏參音聲參入著座屈家
始興

聲各一曲麗唐高
雨自於廳砌舞此間太弁以下獻極

東坡全集

頭犁曰上粹大弃取之秋自菊史傳奉之抑冠左方

經言以十執之細言櫟華參講數多抑冠右方作華
弁少納言料史取之以抑着時或此間以著物一竹

卷之三

敷居諸卿前舞畢雅樂退出有退音聲大弁逸出壁東座

人相從 史奉覽見參除太夫史之外第一 史欽下人必爲座頭 史

不稱文叔出於東廟經舟座未後等進器大升座下奉文於太弁云天取之見畢子史史取之歸

真僖公御子殊大邦者不起產於穠產縣之云
結一件儀八條太將廉申文七枚也一枚公卿一枚步納一枚皮一枚內

公樂文軒有客
記一枚外記史生一枚左右史生官掌召使以上三
讀焉一通但至年月日者在最末公卿以下皆貫

之太弁歸著穩座申云申文四條言曰迹上卿拔著

正易得。計史部文列徑南砂居廳比稿東二間上閣

自參上校一度給之四條若大臣以下候內者史先

申上其由入見參執政大臣太政大臣并七十以上

公卿雖不參入可入云若大臣參時史結申同見參

文中上申給不云納言以下史服一枚賈事之

候上卿揖許如常史退出次四獻居餅餕四條代或無此

獻久太弁拔箸執笏申云令佐官某獻盃牛厨家別

當史可獻云近代多用標龍史爲別上卿不拔箸不

執笏揖許太弁召史令獻盃次下席史傳奉酌於太

執笏揖許太弁召史取盃相比太弁西官列一見日着

弁入之起座取酌史取盃相比太弁覆云定考日不可尋

自床子下筵上行步史隨步進居上卿前地

太弁乍立盛酒史擬上卿子之揖史稱唯飲之酌酒

奉上卿上卿放盞之後

太臣此間脫半臂給史史逸

半臂大臣戲

巡云先子來弁少納言并來

於衣下云

太弁給酸於史退歸史行酒

云至參議

給祿史此後下庭拜

云事畢公卿自後戶退出太弁

先酸史料次酌上卿料次又酌放盞之後可退歟太

史不候無史勸益事

寘和元年八月例申文近代四枚公卿

一枚外記史一枚外記史生官史生官掌召使

中校門子必入見參公卿者不往名太臣不注朝臣

弁以不處仕太弁代官待史不加懸紙覽弁若此時

大臣以下被候陣者外記進居廟比南東二間

申云被候陣上達部奉入見參上卿以仰曰誰誰參

給楚外記申其人人上卿目外記稱唯退出大臣

不被參陣時無此事

云

七

官所充

官一列見之後有所充申文貴本古盡之儀同著陣時大

弁者橫敷座申之

定所所別當事

泣祿所

右左少弁某姓朝臣某

士祿所

右權車中弁藤原朝臣某

大祿所

爾蒙

右左少弁大江朝臣某

造曹司

右車中弁藤原朝臣

立祿所

王祿所元慶寺

右左少史伴國忠

大祿所季祿所東大寺

右右少史

木膳職木工寮造曹司

右右太史

大炊察

仁和寺

圓教寺

右左少史

内膳司古造物所吉 嘉祥寺 金勝寺

右右太史

左京職 右京職 東寺

右左少史

厨家 穩院 主水司

右左大史

五年月

史生町充不申上

二月十一日列見件月十三日以後於朝町行之有

其後申弁官

次於陣テ有申文副鈞文一通申云

圓宗寺冢勝會事

法華會同
十九日

前十許自上卿奉仰就左伏定申僧名先仰外記令

稚參議陣官人等仰弁令儲去年僧名并當年可召

僧等召綱所令書儲硯續紙售等當御物忌者籠文書旨等請藏人所宿紙書之

下著仰弁官令進例文硯史二人執之置之置例文

於上卿許置硯於參議座令參議書之太弁爲先若無者

也參議若又無者令弁書人書上奉上卿上卿撤他

八

圓宗寺

冢勝會事

法華會同
十九日

前十許自上卿奉仰就左伏定申僧名先仰外記令

稚參議陣官人等仰弁令儲去年僧名并當年可召

僧等召綱所令書儲硯續紙售等當御物忌者籠文書旨等請藏人所宿紙書之

下著仰弁官令進例文硯史二人執之置之置例文

於上卿許置硯於參議座令參議書之太弁爲先若無者

也參議若又無者令弁書人書上奉上卿上卿撤他

國宗寺本名

圓明寺

延久

元年御璽塔

國令造進點

仁和寺側焉

美延同二年

十二月延養

總修二會八

講置天日

師未上 聖五

文書入僧名付殿上，并若藏人內覽奏聞者，當申請先奏後覽畢返給下弁史撤舊召外記令催堂童子并所司等行事，并告藏人藏人令催侍臣以下成廻文次行事成請奏奏下除永宣旨外貯載也廻文加布施袈裟催侍臣也

書樣

圓宗寺家勝會聽衆

權僧正公範 法印大和尚位權太僧都良真
權大僧都祿範 權少僧都懷空

賴尊 永超

慶朝 權律師維懷

選教 目外圓念圓

貞禪

圓禪

隆禪

明實

威從各二人

深賢

行政

延真

澄昭

延忼

寶真

延範

已上三會已講

長教

明胤

嗔遷

賢壽

慶曜

圓範

真尊

公伊

齊尊

行賢

明覺

實經

範圓

宣經

賴嚴

範經

年月日

請奏書様

行圓宗寺法華會事

請雜物事

綾八四三丈

辛櫃四合

右今月十九日於圓宗寺被行法華會用途料依例
以諸國所進年料率分內所請如件

年月日

永宣旨國國

元保二年六月十六日 宣旨每年正月以前進納

米三百六十斛

十五石

和泉

四十五石

近江

卅石

越前

五十石

備中

美作

卅五石

備後

三十石

安藝

廿石

阿波

十五石

讃岐

精好絹卅一匹

十匹

十二匹

美濃

八匹

阿波

絹九四約

十約

參河

十四約

美濃

十約

阿波

鴨頭草移二帖 上野

上紙卅帖

備士

六丈細美布片三段

美作八斗

四段遠江三段相模四端常陸

四端越後

四端越中四段甲斐

安藝各二斗

調布三百段

因幡

油一石六斗

讀岐備後

美作各四斗

絹一百十五大藏納物

相模

上野

綿五百十屯

同内石見百廿

遠江長門各百石

前一日堂莊嚴

今宋金堂有
裳魯假金橫
成廢也

講堂內佛面間東西間高座各一脚其中央立札版
二基其北立御經行香散華等机各有地
敷等同裳魯西三
間爲王卿座前庭當佛面東西間敷黃端帖各二枚
南北妻爲堂童子座當金堂左右登廊東西各去二許
丈各立五丈幄一宇南北妻爲式部彈正樂人等座南北
間式部彈正但丙幄加敷少納言介外此北二間樂人同廊從乾艮角柱北行
各至講堂軒角秉班慢各有幔門西幔門外五許丈
立十七丈幄爲侍從座近代不見

金堂西登廊北面設公卿座

近代設

同西面設弁少

袖言以下座

設饗（竟日）

同之

公卿 太膳升前

面贊殿上人

肅寮十五前

樂人 賀倉升五前

侍從後院大前

弁少納言外記史

官局家大前

史生官掌 召使使部

同太前

法華會

米三百六十石

攝津十五若狹

丹波升五加賀

丹波

五十石

播磨五十五備前

丹波升五周防

丹波

長門

升九

伊豫升十五守佐二十

精好綿卅上匹

尾張十二丹後十

但馬十

絲卅四約

尾張十二丹後十一但馬十一

鴨頭草二帖下野

上紙卅帖

但馬

六丈細美布大三段

駿河三

出雲四

武藏三

上野四

下總二

信濃三

能登四

調布三百段

伯耆

下總二

信濃三

能登四

油 一石六斗

播磨 四斗 備前 二斗 周防 二斗

丹波 四斗 伊豫 四斗

絹 二百十五匹

下総 七十 武藏 七十 駿河 七十五

錦 五百十一疋

常陸 百七 伯耆 百七 出雲 百七

綾 八匹三丈 辛楣四合 長殿

率 分三丈 年料五匹三丈

以上二種物有詣奏

公卿等參入著堂前座

近代不著西廊直昇依雅御齊會公卿已下不撤劍笏

上卿問外記諸司具否

治部文番式部彈正圖書堂童子等也公卿參見問外記

可問弁衆僧集會由仰辨令打鐘

用鐘樓鐘史式部即令御寺

彈正著出居座行事

左右相分左位前行右位次之

座 西方治部玄蕃及左右衆僧前

六位前行五位次之相分引

衆僧威儀師各十人當中引導在前衆僧次之

從儀師在

未出自金堂東西上廊東西妻戶經樂幄前相對而

進不到堂南階四許丈前行六位留五位進一許丈

船頭儀師引衆僧昇堂就座

右方列直到長床前

前行者各歸去雅樂寮進講讀師

唐在西泊在東依貴誦師

也講讀師前行左右相分別進紳衣袴白布帶用駕
輿執蓋諸司擎蓋覆其上雅樂引樂人在前且行且
奏樂至幄前暫立前行者不至堂階三許丈六位留五
位進一丈亦留至階下講讀師下輿昇堂東西廊對
進就礼盤前行者引小輿執蓋歸却候東西廊戶外
講讀師三拜相分就高座雅樂竄就座各奏樂一曲
右地久或散華行道之後奏之
堂童子起座昇自南階取華管金堂南相替左方右經
音定座沙弥擎香鉢行道唄師不起堂童子著座唄師發
授衆僧復座衆僧以下共行道一廻敬香畢復座次
分華衆人著佛前座讚佛號堂童子受華管返置退

中講說論義畢前行進留如初後唄初發音講讀師
共下座就礼版三拜退就小輿奏樂如入儀呪願二
礼共起左右相對咒西三東進着禮盤共三禮威儀師一人就行
香机下或於裳僧行之衆僧立戶內王卿起座入自西面南戶跪
列威儀師取盞授王卿次引進圖書官人持火鑪從
乏行香畢圖書官人就机下置火鑪退王卿返盞如
初各復座三礼呪畢衆僧退王卿退

自初日夕講迄第五日朝座只有堂童子講讀
并僧前執蓋等衆僧自佛後入自餘不便可在

如初日但行香後給布施殿上四位以下并侍從等入自西面南戶給之每布施加袈裟一條供養下文

一枚

藏人方行事

行事舟告之

催殿上人事

初後并五卷自皆參第二第四日結番

催藏人所衆以上事

第三日料

薪持水桶持

華籠持

催袈裟事

公卿

以內堅

殿上人

以小舍人催之有廻以人文以上各五條一條

廻庭時有樂人

云

捧物

法華會第三日夕座

掃部寮鋪筵道於講道四面板敷上

次散華僧次衆僧

講讀師不廻

次荷薪次菜籠次水桶

以下役次公卿以下殿上四位五位執自次捧物

所雜色次公卿以下殿上四位五位

執自次捧物

以下執不參人捧物一迎畢衆僧復座薪等置

左執捧物復座五位以上置捧物於佛面

面虎公卿前西侍從等取公卿捧物并不參人人捧物置佛

面虎次講說如恒捧物等行事所取納竟日加布施

引豎義

法華會第十一日夕座鐘打豎義者立堂後散華行

道子堅義者經堂外北并西壇上八首拂戶著次探題

入首拂戶著次探題

西長床座

參先堂童子一人捧白杖前行_拂次堂童子一人持短冊櫃次小綱一人次探題爰前行堂童子等留堂後

中戶壇下櫃堂童子入自中戶進机下一拜以櫃置

机上坐_{件机預高}西立之經_拂西長床後退出自後戶探題者座

打堅義鐘次講師下高座堅義者起座出坤戶外雜

那從儀師起座打磬召堅義者名建立机下請益探

題探題目許開櫃次復座堅義者進佛前礼佛三度

畢還到机下目探一題探題目捐堅義者開櫃取

短冊讀揚甲登高座次從儀師進取短冊置探題前

豎義者表白此間探題給短冊於從儀師令分問卷

問五重畢從儀師注記畢問得不探題精義畢判得

畧二問二重_{不精義名}之恩第畢從儀師申舉十條短冊得

不畢豎義者下高座_{判得畧得題是精義}題是不精義也

被走仰探題事_{僧名先後被仰}被仰

被走仰問者事_{其人辭退}日可有其用意狀

被走仰探題從儀師事_{賴清義尋}

被仰明年講師并立者事_{法華會竟日被仰}上卿上卿仰并升仰史丈

仰綱

讀師本誠詣真言宗而依

延曆寺探題便奉仕
通許退用東寺表講

立者甲年園城寺乙年延曆寺輪轉被請之

探題延曆寺探題便奉仕
之或有園城寺例

延曆寺探題便奉仕
之或有園城寺例

廣筭山良秀三井濟覺三井永豪山

良秀三井濟覺三井

圓禪山

永豪山

初年穀一天

皇行幸大極
殿板發遣之
無行幸之時
上卿參向行
之舞太極殿
者於神音宮
自此事

九初年穀奉幣

上卿參議著陣上卿奉仰著外座令置膝突
仰外記令進例文硯例文硯例文皆置上
卿前硯皆置參議前

翌年大奉之如恒其皆入年年是諸大夫歷名又小

書一杖今日可奉硯管加入續紙

上卿仰參議今書弁

上卿先上卿畧見例文了取笏目執筆參議
參議進着座上頭揖取笏候上卿示氣色參議摺
墨卷返續紙副笏候氣色上卿目許參議置笏染
筆上卿披劄文讀揚社号其詞諸社奉幣使參議
書了又讀云伊勢如此至貴參議書社号了上
見使交名次第示乏其詞可書定讀之官
名朝臣也雖公卿如此自石清水至北野次第
之其與注年月日參議書了布稱不
之令參議次第書之伊勢使并丹生貴布称不
寄上卿前上卿置笏取之參議書了副笏進
若無大弁者他參議若又無者令弁書之

又仰弁令進日時勘申進

弁仰陰陽寮令勘申進

參議書畢奉上卿

源氏

廿二社此內
石清水吉田
禊藝北野四

正曆以前十
七社而正曆
禊式外神也

二年六月祈
南奉幣加吉

田廣田比野
等社爲廿社
又長德二年

三月加禊蘭
寫升一社長
曆三年八月

加日吉爲完
三社

伊勢依前二十定
不書入

文

石清水源氏
稻荷位四

松尾

大原位五

稻荷

位四

石上

廣瀨

住吉以上上

位五

梅宮

橘氏

五位

廣田

次返給上卿下外記上卿中家結申清一家不結

次令藏人若殿上舟奏之丹生貴布祿官進差文

次上卿撤例文等入日時定文於管

次令藏人若殿上舟奏之丹生貴布祿官進差文

次返給上卿下外記丹生貴布祿使仰神祇官令差參

行事舟若今夜奏神祇勘文者即令舟奏之伊勢

分年料相分依請神祇官勘文神祇官請奏付舟

結申之此外又職事伊勢料請奏上卿結申

職事仰詞上卿微唯卷文次召行事舟下之上卿

申休定文定

仰詞日時勘

申休定文定

次返給上卿下外記伊勢料請奏上卿結申

次令藏人若殿上舟奏之伊勢料請奏上卿結申

辨參八省令奉仕裝束左右衛門奉仕掃除并敷砂

小安殿馬道以東四間之內東一間敷蒲薦妻東西一

間薦上又斜敷一枚巽乾第二三四間并馬道以西

四間南邊立布障子馬道東西各立大布衝立障子

各二本西衝立障子西邊逼北壁立屏風一帖太其

內敷帖一枚東西爲內侍候所其屏風前立高足案

一脚其上有大其東敷半帖一枚爲行事弁座當太

極殿艮角壇下南北行立慢一條當同慢北妻西去

六七尺許南北行立慢即經小安殿東到北廊砌去

五尺許此慢南當大極殿艮角柱比嘉喜門西披柱

自同慢北妻西行立慢

當昭慶門東腋柱北行引之

去昭慶門五尺許

昭慶門東

嘉喜門以西五間之內西四間爲公卿座

西第二三

四間北櫈子壁邊立且筵同四間內敷薦西第二間

以東三間內薦上敷蒲筵其上南北對座敷半帖長

帖等西第二三間兩面端第三間

緣端半帖等也第四間帖當上卿座砌上敷膝

突小筵件四間并第五間南柱外面打且慢臺引且

三幅調布大幔第五間爲行事并以下座

西以廣筵立蒲之引

於大幔也東不引同太慢其內設帖三行

一行在西邊南北妻爲行事

相對爲行事嘉喜門以東廊七間內西三間西南東官掌第座

一行在南北獨相對北外記座南北史

三方引廻同太慢其中敷座三行

一行在南北獨相對北外記座南北史

被座擬此計也

官北門內東

被座擬此計也

被座擬此計也

被座擬此計也

被座擬此計也

日吉

江次第五

同奉幣儀

冉生

貴布祿

已上立東掖

前一日上卿參陣奏宣命草草注年号并月不入日就御前奏之如恒返給後仰可清書由於內記執柄人在卑第臣以行事片納言以外記令內覽可尋又以十串外記入官覽以不合置舊下方或外記留不合上卿返給仰外記令開之外記覽之即其王可令奉仕使由若在レ丁令丙合者可用レ丁之例上卿會若無可奉仕使之王者上卿奉事由忽釋被行款合或乍置レ丁台有下遣丙合者串太臣布袴云若有家中姬尼之人者太臣乘車出於門外開之其車頭向異外記自車前方進之

當日早且內記清書宣命伊勢录紙賀茂紅紙自餘必一倍給之称之損紙內記自藏人所請之共書之前一日被奏草時乃請席夜間書之上卿參陣奏宣命清書入官以伊勢宣命橫置於上先令內記內覽於執柄持歸之後令持內記進御前令藏人奏之如恒主上著御冠直衣洗手覽之或御湯殿後覽之使參議等參陣近例參議先向八省不然欵就中大弁爲使者必可參陣先是外記使名簿渡內記爲令入爲清書也亦以一通渡於行事所八省爲令成使宜旨也上卿返給宣命仰云御率使參議少納言內記宣命書於使生於月華門外授於月華門外外記史等經月華陰明脩明等示事由更不遷署或接陣座相引向云雨儀出自勦政門先向八省

東御坐神祇
官儀着廳東
坐東第一間
南面其朋幣
弁外記史在
西間面

清水使忍
關者弔殿上
四位不論上
下五位參議
有障不參者
奏事由一人
兼通社例
納言行事或

行事弁史出立當門西接東第三柱立於北庭史
內記當其西立大臣爲上卿時史路
普東廊座經砌弁外記史召使等相從但
命旣於上卿前先令中臣等取幣物入自東福門中木綿繩此宣命謂大繩也
次入於幔中列立忌部
部所謂大繩也
官幣退授上部更取內官幣藏察官人程候退出忌部在先
上部次之中臣在後此間上卿仰召使召使王給宣
命畢入自東福門召內記令取旣或起座
著膝著給之

上卿起座後取之

弁內記外記史等出立當座北間北上西面立
弁以下相從今度內記遷者本座次令內記進宣命
置座前先召石清水使給之繒假次賀茂使參議
進於座上給之復本座揖退出或比座之人渡於南
或左廻出自嘉喜門立北壇召次官給宣命各向其
他亦如此上卿退出嘉喜門弁以下出立如初今度外記史皆列立揖如初大臣
外記史以下皆曉背五位外記史以下皆曉上卿出自待賢門故實不行
辨少納言相分自脩明門參外記史等相從上卿正笏目南路用其路
送之上卿於待賢門留下一顧而退出是九條殿御說也若弁以
下肯相從者可有出上卿正笏目南路用其路
依有伊勢幣數齊二日謂前後兩日有

印參賀茂云
延年次官還
參於內裏付
内侍所令申
御臺幣之由
統而近例不
然九記日隸
松尾平野々
時平鼎太官
失令參波社
卒松尾次官
參入之彼參
平野云
召石清水使
上卿正笏目
石清水使
言使起座自
印上東進題
月及於長押
上卿正笏始
之或乞江御

六種忌神抵
令九散奇之
內諸司理事
如舊不得予
喪問病食完
亦不判刑殺
不次罰罪
不作青紫不
貪財惡事致
升為祀事
自餘悉
斷其致前
復素鳥散存

六種致齊一日謂當日也唯祭當日朝夕御膳不警
忌事外不行他事當日朝夕御膳不警
內殿內堅不音奏瀧口不名謁雖當早佐使間御精進
供於魚味使立後於南殿有御拜事以小舍人下南
殿御格子唯上東第一間并額間格子北障子亦立
之即當時不必立之東第之間南廂立迴太宋御屏風開巽
角其中敷小筵二枚良坤其上供高麗半拈一枚巽
主上御東帶袍渡御南殿自清涼殿廣廂下至南殿
不敷階上依有事危也入自殿西戶入自御障子中戶經御帳
後出御於南廂近衛次將一人扳畫御座劍前行上用
鷹次將頭巾藏人頭候御裾殿上侍臣等扈從五位
將布得馬便

藏人於御屏風外獻御笏入萬蓋獻之先之六位
開屏風入御之間持劍之人持蓋之人等候於屏
風外御拜兩段後起御給御笏若當御物忌者於石
灰壇有御拜東廂南第一間供小筵二枚良坤其上
供半帖一枚向自朝餉南出經臺盤所東障子并書
帳後入御石灰壇藏人頭若五位藏人於四季御屏
風北妻獻御笏退候於鬼間障子外轉閉障御拜了
後亦進初所給御笏若有行幸時儀見於發伊勢使
之後眾御上卿於左仗召使給宣命於左衛門陣北
舍恩將畢之後百幣於外記內南北自餘儀准可知

祈每月次祭間有奉幣以伊勢幣加王付彼使時諸社幣後日亦於陣被立

王曹孟蕃

式云九天皇即位則講說

仁王般告經

代講

脚二座書

宮中諸

審等

莊嚴說高

堅云

度案式二代

度大仁王

會也每年取

行謂歸持仁

王會於太政

十 仁王會定

上卿參議奉仰著陣先著奧座仰官人令敷膝突仰

今進例文硯等史二人進之一人持舊置上卿前未入僧名春用春僧名秋用秋僧名外住死去勘文

今度可召僧名近例去年僧名押紙書可改人久一

人持硯置參議前無大間只入續紙

上卿令參議書

之多用大升若無參議者令弁書之

書僧名間皆有先例

御大內時可有行壽殿綬

綺殿上卿又令參議書檢校文一枚行事文一枚上

定之又仰弃令陰陽寮勘申日時不列諸侍弁奉日

時勘文檢核時刻節願上卿暫留例文等

奏文書入舊件弁若載火令奏之

有關自晴仰先可

覽攝政爲奏聞日時勘文僧名不入

檢校文等事文留不奏返給時不給弁音

度弁先結申僧名次結申日時上旨

申旨若有兩日可仰或不結次返

定次結檢校等文上擇許件文於

售召吏給之史先候小庭依上目稱唯後達

時於參議座取硯重之出上卿以下退出行李弁申

大枝出居等日時載於一紙或仰可申檢校由上卿

見返給弁結如常

不勘儲持比山云依二事不勘儲持比

人廿

事雖

事弁以下行出居事以官在廳爲出居所設席面
設座此日定史生官掌等史生必入之官掌依然
行之

令成請奏弁申上卿之後內覽奏聞被返下又成宣
旨弁加署諸堂令催之太政官廳以上也凡設百高座云
迴文事諸堂農東春秋有諸所勅使春秋有採華事御諸社
檢校上卿令弁若裁人申請御願趣仰文章博士
令作咒願或召里第仰之博士有障者儒者弁弁有
障者大內訛又有障者他儒者請所勅使諸寺諸社
極殿儀上卿又仰外記諸司堂童子可催由近衛將弁等參向圖書審

堂童子又作殺生禁斷官符行請卽政先令丁月許可
行依可遣遠國也定成弁時成宣旨其後間有其例
上卿著陣補闕請條記參議在座令書之或弁書之九第二度
於上卿里第補之第三度以下付行事所先會二三
日上卿奏兜願草於陣見之內覽之後令持外記進
御在所奏之不被返下上卿空還自御所下給御書
所々々々與行事所相分書之當日上卿參小省著
昭訓門座參議參入於八省廊東比偶行大祓道例
故也行之上卿巡檢

仁王會

行出居事以官在廳爲出居所設席面
設座此日定史生官掌等史生必入之官掌依然
行之

事弁以下行出居事以官在廳爲出居所設席面
設座此日定史生官掌等史生必入之官掌依然
行之

事弁以下行出居事以官在廳爲出居所設席面
設座此日定史生官掌等史生必入之官掌依然
行之

當日行事著八省東廊或巡檢諸堂極勢之比
召弁被問僧參否參見_中經庭次堂童子著座朝講畢行香或左
著座次僧昇_中次堂童子著座朝講畢行香右或
片行香可
隨上命左方上宰相弁少納言堂童子等右方行事弁以「堂
夕講始間上卿以下他弁少納言參內行事者夕講
畢同參內可參會南殿行香官勅使無他弁之時行
事弁行向可行事欵

同禁中儀

上卿以下著陣召外記問諸司員不圖書官人等類
也召弁問僧參不免限到令申可始講由殿上_{午申}

仰弁令打鐘弁若不候者召史於小庭仰之諸掌應之皆打之次定
可候南殿之納言參議各一人小野官口傳更不可
存其旨著南殿云若有地作人者作人可著若當織
物足者雖下崩籠候之人候御前次公卿級階下候殿上出居昇昇自右青頭門公卿著御前
座威儀師引衆僧參上入自仙威儀師暫留長橋頭
僧著御前座脫草鞋於長橋上上翦從僧置香鑪_管
威儀師著差法用是不可必差講讀師登高座講
從僧先威儀師打磬公卿置磬易唱師發音堂童子著南比
位僧人一人散坐堂童子先對揚講說朝座畢僧退
下公卿退下出居退下次上卿仰弁令擊鐘弁可御
門制監僧細從僧二人九

是春時御殿被兼行講也次夕座如前行香咒願三礼著禮版或公卿不足殿上侍臣相分居簾子敷可轉壺次打事戒人取火炮儀師頒壺公卿不足殿上侍臣相分居簾子敷可轉壺次打事戒人取火炮南殿出居左有出居右次將南階著南簾子座爲座東西數席出居昇昇自東西階若無升府次將有宣旨度公卿昇昇自從儀師引衆僧參上西階堂童子著庭中座圖書各在上入日月華門講讀師登高座明堂童子行華旛散華訖收華旛對揚講說事畢僧退公卿退出居退次打夕座鐘次夕座如前行香咒願三礼著禮盤圖書傳壺公卿并少納言堂童子猶不足者加出居

丁晝南殿行儀師頒壺公卿不足殿上侍臣相分居簾子敷可轉壺次打事戒人取火炮南殿出居左有出居右次將南階著南簾子座爲座東西數席出居昇昇自東西階若無升府次將有宣旨度公卿昇昇自從儀師引衆僧參上西階堂童子著庭中座圖書各在上入日月華門講讀師登高座明堂童子行華旛散華訖收華旛對揚講說事畢僧退公卿退出居退次打夕座鐘次夕座如前行香咒願三礼著禮盤圖書傳壺公卿并少納言堂童子猶不足者加出居

僧自餘不引龜入毎屋龜引二行之

林杪曰南殿儀左次將出自本陣經宜陽殿西出居左有出居右次將南階著南簾子座爲座東西數席出居昇昇自東西階若無升府次將有宣旨度公卿昇昇自從儀師引衆僧參上西階堂童子著庭中座圖書各在上入日月華門講讀師登高座明堂童子行華旛散華訖收華旛對揚講說事畢僧退公卿退出居退次打夕座鐘次夕座如前行香咒願三礼著禮盤圖書傳壺公卿并少納言堂童子猶不足者加出居

勅并軒廊參上行香人不足皆出居次將置旁還出供奉若在他方署勿於本座度牒下供奉之東行香公卿并少行香不足時出居加在其行香不足時用殿上人若猶不足出居又加在其第一者并行咒願立頒壺僧之後行東面第三行餘不行給度者之時上卿仰威儀師次將不仰之

應和元年十月依納言以上不參參議朝成令奏事由就南殿行事又曰午丁刻未打鐘戒人珍材申公卿未參南殿堂童子未參入仍不始事令

須待，刻限鐘之後可催他，遲急事仍參議朝成令打故資平太納言曰：「主會時未被始御殿事，南殿事與南殿上卿且行會事退出是前例也。」

十一季御讀經事

上卿奉御者陣太臣有障者中讞言以上依宣旨行之。仰升令陰陽寮勘申日時發願日時又仰升令進例文硯史二十人例文置上卿前入年年僧名名僧帳諸寺解文外任井手去勸文等興福延齊寺等鑿義者注文近例去今一年可請定之僧名押紙書付硯紙并續飯并板等上卿披舊御被自餘皆假時每季行

定文參議書之太升書之若無者他參議或有令介官書之例

負觀寺 嘉祥寺 極樂寺 元應寺

法琳寺

仁和寺

圓成寺

醍醐寺

廣隆寺

法性寺

圓教寺

圓融院

慈德寺

積善寺

圓勝寺

法成寺

圓宗寺

法勝寺

尊勝寺

已上各二人但隨僧綱出入

定了副日時勘文入管奏聞付殿上弁返給下弁弁若截久一上卿仰可
先結定文上卿仰宣次結日時上卿勘申史撤管文若殿上
上卿仰外記可催諸司堂童子由弁申請奏若殿上
弁者即付弁後日史書僧名奉所大臣家立行事上卿左令奏

太弁行事弁

以上小葉子又與大夫史云

季鄉讀經

當日上卿以下着陣召外記問諸司員否圖書堂章子南殿出居次將召弁問僧參否次奉仰定申御前僧御定申等也

云仰弁令進例文硯等見參僧堪候御前之凡口今

入管僧綱四人以上令參議書之用大弁若無者他役

例處喜十十三令管

人若殿上弁奏管返給弁尅限至上卿仰行事弁今

種鐘

件鐘李鄉續經時題於義明門外云今案永安門外狀

右近衛開永安門大臣於陣差定可候南殿之納言

參議等

納言爲行事者可留南殿委地一下納言參議等可著南殿君皆爲昇殿人者最未人可著狀

李祿讀經時雖地十人參祿前云徂臨時者非凡限今案雖季祿讀經不如候南殿

卷之三

次王廟參上御前左右近次將署兩殿簾子數座首
東西階但左將者出自本陣經宜陽西砌并軒廊若
無一府次將者有宣旨一度比府將令候或有一人時
召渡南殿不令屏御前相洗列令上御前

僧之後著南殿天延三年例不候例延七年

前
卷五

次納言參議各一人著南殿次僧侶參掌近衛一人
輩入者替僧細從僧二人童子一人凡僧各一人補

儀師引御前僧入自明義仙華等門僧引自

僧之上諸寺次第在東西廊
從儀師若南殿無尚奉社咒願導師
已講有職僧者令減從觸候

御前上卿上卿令奏事由遣之或有非職僧奉社尊師之例

御導師著 徒僧先敷一座
具置香爐，詣諸僧懇禮三度 依二從儀
師催堂齋

卷之三

圖書爲先入自日月華門舊例圖書著

打磬王分華曾左右各十人散華僧居南廊童

用南階入自中央

納華旣退，次將仰御願趣，經東階入自南殿南廊先

就讀師在邊仰之或不以仰之臨時御讀經必仰之云令檢先例延長八年二月天慶三年三月季御讀

經被仰之就中廷長貞信公被問
仰願趣於弁英明中將來仰云
詩中東之壽誕昔子昇自東始

次啓白教化讀經作法等畢。導師復座。微僧取一兜頭良。咒願

西禮東著，礼南人居，願南圖書官人各在行。王古行督圖書官久從儀師轉隴王卿左

香机前
李在行者
著劍之人於本座解之置笏
王卿若有不足弁少納言出居將猶不
右寺從猶不

香机前。李右行。著蠍之人於本座解之置笏。左王卿。若有一不足。弁少納言出居。將猶不。足。太夫外記史。遁一代堂童子。右侍從。足申。

卷之三

卷之三

工之高士

法僧間酒

云見兼

于三事吏部

記云

地殿上人又不足先順三礼者之後行東西第一
出居附加之西方差之夕座初行僧不行自餘僧圖書官人取火她相隨王卿復座
從儀師跪佛前差御導師等出自西方差之夕座初
等御導僧等退下王卿退下出居下王卿著陣饗馳
師也僧等退下王卿退下出居下王卿著陣饗馳
不著

上卿一人着南殿例

天喜四年二月日申文座侍臣施煎茶聚僧相加耳葛煎亦厚
朴生薑等隨要施之紫宸殿色等用器等觀人

竟日

第四日丙平元年五月十九日始

之十九日結願依明白忌火也

其儀如初但不立佛供聖供等机

上卿不候之例

延長八守殿上人著南殿應和元年

佛前香華机前立佛布施机綿十丈以綠帛裹
後次將仰度者詞曰太法師等余杖取給不僧申云凡賢行香如初白兜願三禮畢後從儀師申布施兜願

王卿著陣座饗

一獻之後或以有申文

天延三年二月左近官人執酌天曆元年七月二日未羞

魚味之前日上令奏卷數并少納言於突膝獸盃內豎取酌蹲立陣內

大弁依上卿氣色著陣被見申文

申文二通也僧名申文二通卷數二通被

殿南

次着陣太弁目大臣依隔人不

大臣小揖

大弁史申

卷數等文

如申

上宣申給

小野官流留卷數史

退大臣令殿上升奏史退

史申

史退

侍内

若太弁不候者行事弁著膝突申云卷數登申

入

太弁不候大臣宣令申行事弁著橫切座令史申一道
説殿御或著官人座令申

位祿定

三月申自西行之

丁卯

參議大弁
不著橫切座
若可著者依
大臣氣色著

位祿定有障者依讓大人行之
位祿按延喜式文武諸司及皇親季祿二月十日
中勢式一部省以目錄申太政官凡日官符下大藏

王九二日於太政官廳出給之位祿者十一月十日
等省申太政官符下大藏廿二日於大藏省出給
也政事要畧云私業奏位祿期十二月
二月今以別納相穀二月中充之

一上署陣先有所充申文依未定被所近例加鑑文
弁可令申也近例加鑑文

一通申之太弁進就陣座申行如往非參議太弁者
先著膝突申件

文候

次有位祿定太弁著腋床子弁史以下候床子彼所史生賢

文書入目錄一通小野宮抄同主稅寮別納祖穀勘

文一通諸大夫命婦歷名各一卷官所充文一通位

階不注名去年書出二枚一枚可給禁國人人也十

五箇副人禁國有無副人禁國在狀隨時取擇一枚

殿上分五箇節會不參人交名近代不副太弁一開見

國許八人可棄取禁國人人史生取之退畢太弁著陣座申其

畢人禁國有無史二人一人取管置太臣前一人取硯管

置太弁前太臣畢管中只留目錄一通自餘今殿

之。年若藏人、內覽奏聞、之返給、仰御次、令大半書、非
計太半此間依、先書可給禁國、人人文、禁國、
書、官庫書之、先書可給禁國、人人文、殿上、小五箇、
參

書了後更、一通讀之卷、之候、依大臣、氣色進奉之

復座大臣見異召彼所、弁下之先、給禁國文、曰可給
禁國、次給殿上分文、并結申曰殿、大臣每度揖許弁

退出下更次史撤官硯

仙祿以諸國別納祖教給男女四位已下共十七箇
國數日稅帳有官華國輩國司以國正稅給之租
穀給仇祿遺爲不動也延喜七年例別納出穀官
所謂延喜符二十七國也小野訖云金太宗書出
九道國男女源氏女御吏衣外衛皆佐左右馬助諸
道博士七山納諸司二寮頭助等可給之料數七料
并一枚除育兼賜彼所弁入此中不必爲例之
者

殿上

伊賀二十人

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信濃二十人

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丹後二十八人

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但馬二十人

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紀伊二十八人

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淡路三十人

五位

長保三年五月十三日

伊賀一人

五位

信乃二人

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能登六人

五位

越中五人

五位

越後四人

五位

丹後二十八人

五位

但馬二人

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淡路二十八人

五位

右十箇國女御東衣諸衛佐馬寮助諸道博士
二寮頭助史等所給也

長保三年五月十三日

江次第卷第五 終

身劍三卒五日十二日

身劍三卒

正封

五卒三人

正封天

身劍二卒

正封天

身劍二卒

正封天

身劍

身劍

